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钟田丽)

作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 5 月的第 1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公司开展期货业务等议案；2016 年 8 月的第 2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半年财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及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议案；2016 年 10 月的第 3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6 年 12 月 8 日和 27 日召开的第 4 次会议和第 5 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以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修订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等议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在 2016 年度董事会相关议题的各项议案审议中，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参与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7 年各季度以及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议，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季度与年度有关工作汇报；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议并同意公司在 2016 年度所做的董事长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和调整等相关议案。较好地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了解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经济环境和市场钢材原材料以及产品价格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

五、学习与培训情况

本人在 2016 年度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

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文件，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钟田丽

2017 年 3 月 28 日